

一教研活动和授课内容,对提高考试合格率起到显著成效。全市报考人数 1.42 万人,全科合格者 170 人,合格率达到 6.11%,超出全国合格率并占全国全科合格人数的 22%,各项单科合格率也均高于全国合格水平五个百分点以上。

(四)维护注册会计师执业权益

1995 年 4 月,针对当时有些部门发文规定注册会计师接受国有企业的审计委托必须经其认定和批准,办理申报手续、审计发现问题必须向其专题反映等违反《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限制注册会计师执业的情况,上海市财政局向市政府作了报告,提出纠正意见,在市政府的协调下,这一问题得到妥善解决,进一步规范了国营企业实行社会审计的管理办法,维护了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管理权限,也维护了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权益。

五、调研活动

1995 年 4 月,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对企业核算规范体系中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二者关系等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的通知,上海组织了部分财经院校、企业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人员进行座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地位、作用以及在不同时期中的相互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将征询所得的各种观点、见解以书面形式报送财政部。

6 月,邀集专家、学者和企业界人士对具体会计准则中的“递延资产”和“固定资产”(征求意见稿)进行座谈,听取意见。根据座谈会提出的制定具体会计准则既必须考虑国情,又要考虑与国际会计接轨等具有重要价值的意见加以整理归纳,书面报告财政部。对进一步完善企业会计核算规范,制定具有科学、严密和可操作性的企业具体会计准则,提供了重要的决策信息。

12 月,上海从现实需要出发,对各个领域在会计处理上尚不完善或尚缺乏具体操作办法的有关经济业务进行梳理、研究,提出了规范期货市场业务和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等建议,以课题报告的形式加以反映,为会计制度的进一

步完善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思路。

(上海市财政局供稿 钟恒执笔)

江苏省会计工作

1995 年,江苏省会计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为江苏的改革、稳定和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会计法规、制度在新的形势下得到进一步贯彻执行;会计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深化;会计人才的评价与选拔机制初步建立;会计人员成为全省经济管理队伍中的重要力量;注册会计师事业迅猛发展;会计电算化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会计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取得良好成绩。

一、继续宣传贯彻会计法规,完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

(一)1995 年江苏省财政厅加大了宣传会计法规的力度,一是利用纪念《会计法》颁布 10 周年,《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两周年的机会,在全省范围内通过大会、座谈会、电视讲座、培训班、新闻发布会、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的会计政策法规。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各地 50 多万名会计人员,有近一半接受了各种培训教育,至 1995 年底,有近 48 万名财会人员接受了“两则”、“两制”的系统培训与学习,占全省财会人员总数的 92.20%。另外,省政府每年都把《会计法》列入执法大检查的内容,并把它与三大检查结合起来,形成制度化。二是派出业务骨干给全省财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讲解如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参与了工交和外贸系统的年报布置会议,对有关会计处理做了讲解。通过这些培训学习,保证了各种财务会计制度在全省的贯彻执行和各项财政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江苏省财政厅以筹备召开第四次全国会计工作会议为中心,推进全省会计制度改革和会计工作的全面发展,认真做好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人员基本情况的专题调查以及全国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材料的初

审、推荐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会计改革与发展纲要》、《关于依法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的意见》、《关于深化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实施会计准则的意见》、《预算会计核算制度改革要点》、《关于加速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的意见》、《关于推动会计理论研究、促进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1995年,全省有12个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和20名先进会计工作者受到财政部表彰。

(三)江苏省财政厅配合财政部完成了30个具体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讨论和修改工作,及时转发了财政部于1995年出台的《关于印发企业住房基金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及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规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补充流动资本的会计处理规定等几十种补充规定,对文件贯彻执行中的若干问题做了详细的说明和解答。与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联合颁发了《江苏省物业管理企业会计核算暂行规定》,统一和规范了全省物业管理企业的会计核算。

江苏省财政厅在1995年初布置全年会计管理工作任务时提出,利用1995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停的间隙,在年内开展强化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活动,促进企事业单位健全会计基础工作。为此,会计管理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按财政部的要求,对全省的会计基础管理工作情况组织了调查研究;二是要求全省各市建立会计管理工作联系点,及时了解情况,针对存在问题研究采取措施;三是请会计基础工作做得较好的单位介绍经验;四是及时传达了全国会计工作会议精神,重点传达了朱镕基副总理的“约法三章”,并提出了贯彻落实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会计管理体制,全省许多市、县政府及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了一系列的加强财会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的规定,明确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会计制度、会计人员、会计电算化等的管理。如淮阴、南通两个省辖市的大部分县(市)政府发文重申财会人员任免管理办

法,规定企业的财会机构负责人、总帐会计的任免须事先报经县(市)财政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按有关干部管理规定办理任免、调动手续。对违反规定任免(批准)的有关企业,财政、地税、劳动部门对经营者的分配方案不予审批;银行部门不予办理开户与留存印鉴。对违反规定任免(批准),调动的财会人员任职无效,劳动、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调动手续;财政部门不得同意其参加会计职称的考、评、聘。这样,就从组织上突出了会计人员及企业会计管理的职能地位,并使之规范化、制度化。

二、建立公平竞争机制,选拔输送合格财会人员

(一)经过连续3年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省已初步建立起科学的有利于公平竞争的会计人才评价与选拔机制,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输送一大批合格的会计专业人才。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会计人员绝大部分已被聘任相应的专业职务,成为全省经济管理队伍中的重要力量。1995年初,江苏省通过财政部、人事部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的验收的确认。1995年,全省又有一大批财会人员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其中,14210人获得会计员资格,11881人获得助理会计师资格,12080人获得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率是开考3年以来最好的1年,至1995年底,全省50多万名会计人员中,共有105047人通过考试获得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通过考试选拔,提高了会计人员素质,加速了会计队伍建设。

(二)组织高级会计师评审,选拔高级会计人才。1995年,江苏省会计系列高评委共收到130份申报高级会计师材料,其中,有1/3的对象属于破格晋升的中青年财会人员,为了保证评审的客观公正,江苏省财政厅共组织了18位评委,对照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审通过了72人,其中,破格晋升的有19人,由于评委严于律己、廉洁奉公、认真工作,各方面对评审结果表示满意。

三、注册会计师事业迅猛发展

(一)全省注册会计师队伍执业环境有所改善,注册会计师事业不断发展,注册会计师队伍不断壮大。到1995年,全省共有省批会计师事务所107家,比1994年增加25家,拥有注册会计师1775人,连同事务所其他从业人员和非执业会员,队伍总人数达到6000余人。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入近3年大幅度增长:1993年为5596万元,1994年增加到8337万元,1995年突破亿元大关,达到12963万元,平均每年递增50%左右。1995年全省业务收入在百万元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共有36家,执业水平也有很大提高。1995年底,全省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有6家,已报待批的还有4家。全省经财政厅、省体改委批准具有从事定向募集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累计有17家。

(二)全省1995年报名参加全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的人数共有10431人,实际参加考试的人数为5300多人,其中,分科参加考试的人数为:审计2994人、会计4554人、财务管理3151人、经济法3539人、税法8343人。考试成绩,全科合格的27人,单科合格的:审计312人、会计759人、财务管理495人、经济法719人、税法865人。考试合格率,全科约为2%,单科:审计约为10%、会计约为17%、财务管理约为16%、经济法约为20%、税法约为10%。3年来,全省注册会计师考试全科合格(包括单科累计合格)的人数累计共1500多人,已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两年经批准注册的累计共299人,其余均被吸收为个人会员。

四、积极开展会计电算化工作

(一)在信息万变的今天,会计人员千百年来沿用的记帐工具和方法已与时代的需要不相适应。将会计人员从繁重的手工记帐算帐中解脱出来,使他们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财务分析、资金运用和内部管理上,是财政部门 and 会计管理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根据财政部《会计

电算化知识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精神,江苏省财政厅制定了“定点培训、统一教材、统一考试、统一发证”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从考试软件开发到出题、阅卷、发证拟定了一整套规章制度,并指导全省电算化培训的组织、办学等工作。为了保证会计电算化考试的教学质量,重点加强了对社会办学力量的管理,对社会办学按财政部规定条件逐个审批,避免一哄而起。经过省财政厅的努力和协作单位的帮助,全省会计电算化考试顺利进行,有2万多名会计人员参加了统一考试。江苏省在全国率先进行会计无纸化考试和从出题到登分的全自动化管理,倍受新闻单位和财会人员的关注。为此,省财政厅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厅领导介绍了情况并作了重要讲话。国内多家新闻单位对此争相报道,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基层单位的广大财会人员学习会计电算化的积极性很高,他们深深体会到:实行会计电算化对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核算、提高工作效率将起到积极作用。

(二)精心组织对商品化财务软件的评审和对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的审批。全年有4个财务软件通过商品化软件评审,有20余家单位通过脱离手工记帐的审批。可以说1995年是江苏省会计电算化工作发展最快的一年。

五、会计教育硕果累累

江苏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自1987年开办以来,已累计招生41000人,毕业生25000人;共计开展会计专业培训140000人次,为提高全省财会人员的素质,改变财会人员的知识结构作出了贡献。

针对成人教育的特点,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采用了函授自学,电视录像和面授辅导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较好地解决了工学矛盾,有效地保证了教学质量。从1991年起,省函校大力进行教学改革,总结创造了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的“三段作业”教学法,得到了国家教委的肯定,并被财政部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总校在全国函校系统中推广应用,收到了良好效果。

江苏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办学9年来,取

得了显著的成绩。1991年以来多次被财政部总校评为“先进办学单位”，1993年被省教委评为全省成人中专教育“先进单位”，1995年被财政部授予“全国先进财会工作集体”的荣誉称号。

(江苏省财政厅供稿 王仲治执笔)

浙江省会计工作

一、会计管理工作

浙江省地处沿海，全省辖11个市(地)、84个县(市、区)，面积10.18万平方公里，人口4300余万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浙江省各级财政部门为了适应会计管理工作的需要，十分注重自身建设。到1993年底，该省县以上各级财政部门都设立了会计管理专门机构；1995年底县以上财政部门已调配了专职会计管理干部330名，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61%；富阳等市(县)专兼职会计管理干部已配到乡镇一级。1995年，该省各级财政部门，围绕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深化会计改革的要求，认真履行会计法规赋予的职责，贯彻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原则，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的新措施和办法，在健全会计法制、加强会计队伍建设、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推动会计学术理论研究、促进基层单位会计改革、进一步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一)召开全省会计工作会议，全面总结和部署会计工作

1995年12月6日至7日在杭州隆重召开了全省会计工作会议。会上，省人大副主任杨彬就如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会计法制体系，讲了三点意见：一是要进一步完善会计法规，加强会计工作法制；二是要增强守法执法意识，严格做到会计工作有法必依；三是要加强会计执法监督，切实做到会计工作违法必究。省政府副秘书长受柴松岳副省长的委托，就如何贯彻落实朱镕基副总理提出的“整顿会计工

作秩序的约法三章”，到会讲了五点意见：一是要充分认识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要领导重视，统一认识，切实贯彻落实“约法三章”；三是要规范会计核算，提高各单位会计工作质量；四是要健全会计监督机制，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五是要加强培训教育，大力提高会计队伍的素质。省财政厅副厅长陈桂祥代表厅党组，作了题为“明确目标，深化改革，推进我省会计事业的全面发展”的工作报告，提出了该省“九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思路和目标，提出“九五”时期全省会计工作着重要从五个方面抓出新的成绩：(1)继续认真贯彻会计法规，进一步完善会计法制，促进会计工作法治；(2)稳步实施会计准则，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推进会计体制改革的进程；(3)管理与服务并重，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促进会计服务市场的建立与完善；(4)进一步加强会计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广大会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5)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开展会计理论研究，更好地为会计实务工作服务。

(二)完善会计法规，加大宣传贯彻力度

1. 适时修改完善会计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颁布施行后，浙江省于1989年12月29日经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颁发了本省第一部地方会计法规——《浙江省会计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计管理办法》)。根据修改后的《会计法》和该省会计工作的实际，按照立法程序，于1995年6月30日经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新制定的《会计管理办法》，并于1995年7月4日以省人大常委会第33号公告予以公布施行。重新制定的《会计管理办法》，着重就立法宗旨、适用范围、管理体制、单位领导人责任、会计核算与监督的要求、会计人员任免、奖励与处罚等方面作了较大的修改、补充，使之更加符合浙江会计工作的实际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浙江省财政厅根据《会计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在1995年还修改制定了《浙江省会计证管理办法》、《浙